

**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**  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)

附件一

申請者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(一) 適用對象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，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。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且聘有移工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。

申請者	名稱							
	地址		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名稱			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地址							
	特定工廠登記編號							
申請者負責人		申請者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

(三) 行業別	(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)	(四) 最主要產品名稱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(五) 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級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名額制(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)	(六) 申請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級制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名額制共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5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10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15%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加 20%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

<p>(七) 聲明事項： 移工住宿規劃：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，與廠房為上下樓層、同一樓層或相鄰(如緊鄰、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)</p> <p>(八) 承諾書：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(請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)</p>	<p>(九) 檢附文件： 1.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。 2.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 (1)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(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)。 (2)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，應檢附四○一表或四○三表、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，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。 4.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。 5. 申請者簡介、最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 6.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</p> <p>(十)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</p> <p>(十一) 備註：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，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。</p>
---	--

審查會審核意見	本案經第 - - 次會議 ( 年 月 日 ) 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案之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議。	行業所屬等級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	日期		字號	
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